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请中瑞诚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3、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或"公司")于 2025年7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官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 (1) 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8日;

- (3)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 (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 (5) 首席合伙人: 李秀峰:
- (6) 截至 2024 年末,中瑞诚拥有合伙人 51 名、注册会计师 281 名,签署 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 名;
- (7) 2024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19,616.7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2,661.0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055.62 万元;
- (8)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 家,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 675. 47 万元, 资产均值 248. 9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瑞诚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4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012万元,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瑞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邓丽,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丽,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李会静,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 开始在中瑞诚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参与过制造业、软件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PO 审计、上市年报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范小虎,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瑞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 105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按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已为公司提供了4年审计服务,期间对公司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兴财光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请中瑞诚 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 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瑞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中瑞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中瑞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瑞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3. 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